

渭南市临渭区“一河(湖)一策”方案修编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书

(甲方)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乙方) 中标人：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6 年 1 月 20 日

(甲方) 采购人：渭南市临渭区水务局

(乙方) 中标人：渭南市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根据 渭南市临渭区“一河(湖)一策”方案修编项目 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编制服务依据

(1) 采购人给中标人的委托书或中标通知书。

(2) 采购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3) 中标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1)、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关于在湖泊实施湖长制的指导意见》

2)、水利部、环境保护部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实施方案》；

3)、水利部办公厅“一河（湖）一策”方案编制指南（试行）；

4)、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实施方案》、《关于实施湖长制的意见》

5)、陕西河长办《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修编等工作的通知》

6)、《关于印发 2024 年各市区河湖长制工作目标任务的通知》等文件要求

7)、《2025 年各市区河湖长制工作任务》的通知



8)、《关于开展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评估、“一河(湖)一策”实施方案修编等工作的通知》

9)、《关于加快 2025 年度河湖健康评价、“一河(湖)一策”修编工作的提醒单》

二、合同文件及工作内容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采购人要求;
4. 响应文件;
5. 双方协商的其他条款。

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款(人民币): 大写壹佰捌拾万元整; 小写¥1800000.00元。

2. 合同总价款是指本次工作所有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服务费、管理费、税金等所有费用。

3. 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4. 付款要求: 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供应商应提交付款申请报告及等额的、合法的含税发票。

四、款项结算

1. 合同价款的支付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技术成果通过评审,出

具成果文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60%。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服务周期及合同履行期限

1.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

六、技术资料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供完成项目的有关服务资料。

2. 没有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将由采购人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七、服务承诺及保证

供应商需派一名项目负责人，直接与采购人沟通，项目负责人接收采购人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供应商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供应商所提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及规定。供应商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真实性、可靠性。

八、技术情报的保密

1. 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商定，供应商取得的所有原始技术资料在工作结束后交还采购人，供应商不得对外泄露。

2. 相关资料涉及国家秘密的，供应商应严格遵守国家《保密法》及有关保密规定，履行有关保密程序，供应商涉密人员上岗应当经过保密教育培训，掌握保密知识技能，签订保密承诺书，严格遵守保密规章制度，不得泄露国家秘密。

九、采购人的权利及义务

（一）采购人的权利

1. 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采购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采购人认定供应商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采购人的义务

采购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十、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

（一）供应商的权利

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

（二）供应商的义务

1. 人员配备合理。有针对本项目的专项服务小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分工明确（应有具体成员名单，包括姓名、工作职责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应及时向采购人汇报该项目完成进度。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编制成果工作过程中，如遇采购人所提供的材料有不统一、不明确、不详实之处时，应立即与采购人沟通，不得以此延误时间。



5. 供应商除编制本项目成果外，还应负责协助采购人完成成果文件的验收等工作。

十一、质量标准和知识产权

1. 质量标准及验收方式：成果文件及配套服务达到国家、行业相关规定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合格标准，并通过专家技术评审。

2.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所实施内容涉及到的技术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等而引发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本合同涉及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十一、违约责任

（一）采购人因未及时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启动所需资料造成服务期延误，每延误1日则本合同服务周期期限延长1日，以此类推；因资料真实性给供应商造成损失和产生相关连带责任时，采购人除按供应商要求进行赔偿外还需承担因连带责任产生的所有责任。

（二）因供供应商原因造成工期延误（自然灾害、疫情等不可抗力除外），采购人有权从未付款项中按每日3%合同价款扣除违约金，此违约以30日为限。

十二、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三、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合同经采购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一式陆份，采购人、供应商各执贰份，其余相关部门各壹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临渭区东风街 83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3031982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临渭区人民街 25 号
邮政编码：714000
电话：0913-2197086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 年 1 月 20 日